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舟菜办〔2023〕6号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产销 对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产销对接实施方案》已经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产销对接实施方案

为推进“降菜价”工作有效落实，加强“菜篮子”商品产销对接，减少流通成本，促进我市“菜篮子”基本商品价格更加稳定，根据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舟财资环〔2023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“菜篮子”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产销对接实施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市内蔬菜产销对接。

鼓励本市“菜篮子”商品零售、配送、加工等企业与本市规模化（30亩及以上）蔬菜生产种植企业和农户开展年度订单式和季节性产销对接。对本市种植的蔬菜实际出现大量滞销时，为减少种植农户的损失，由属地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组织落实对接收购，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做好相应的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市外产销对接。

为减少流通环节，稳定我市“菜篮子”基本商品的批发和零售市场价格，鼓励本市批发市场经营户、市场零售端企业、配送企业，对接直采市外省内生产基地、省外生产基地和产地市场的蔬菜、猪肉、禽蛋（鸡蛋、鸭蛋）直接投放本市供应。

二、扶持办法

（一）市内蔬菜产销对接补助标准。

对本市“菜篮子”商品零售、配送、加工等企业，与本

市规模化（30亩及以上）蔬菜生产种植企业和农户，开展年度订单或季节性产销对接的，给予对接收购方0.2元/斤补助。由属地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落实计划任务性解决蔬菜滞销对接的，在保障生产者保本的基础上确定收购价，给予对接收购方最高不超过0.5元/斤的补助。

（二）市外产销对接补助标准。

本市批发市场经营户、市场零售端企业、配送企业，对接直采市外生产基地和产地市场的蔬菜、猪肉、禽蛋（鸡蛋、鸭蛋）并直接投放本市供应的，对单车次进货量在10吨（含）以上，给予运输费500元/车次补助。

（三）其他对接项目补助标准。

对口工作任务性对接或特殊情况下需要开展的产销对接补助标准，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制定。

三、资金补助申请、审核及拨付

（一）资金补助申报。属地对接补助申报方，以书面材料向属地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申报补助。非属地对接补助，向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申报。

（二）资金补助审核。属地对接补助由属地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负责审核，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备案，非属地对接补助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负责审核。

对接申报补助方，申报材料必须详细说明补助标准、补助额度及提供相应的有效凭证。补助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，提交审核和备案机构。

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结合平价供应补助资金审核情况，

汇总编制资金分配方案，提交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，并经市政府同意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。

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项目所属县（区）、功能区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及时依规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产销对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，虚报补助，要充分利用产销对接商品物美价廉的优势，在本市批发市场、零售终端、配送环节大力开展平抑市场、惠及民众的供应。